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 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分别简称“中方”、“新方”，合称“双方”）根据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中方将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和运营一所中国文化中心。设立该中心的宗旨是增进中新两国在文化、艺术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二、中方和新方将共同合作，并为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提供便利。

三、中国文化中心由位于新加坡奎因街 217 号（或将来任何其他活动场所）的土地、设施、建筑物和场所构成。

四、新加坡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适用于：

（一）中国文化中心驻地的土地；

（二）中国文化中心驻地的设施、建筑物和场所等；

（三）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

（四）中国文化中心拥有的场所；

（五）中国文化中心的运营、职能和活动；

- (六) 中国文化中心人员的雇佣，以及
- (七) 其他在本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中方将确保中国文化中心根据新加坡共和国法律法规，作为社团在新加坡注册。中国文化中心将成立由十（10）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

第三条

一、中方应确保中国文化中心的理事会按以下要求组成：

- (一) 理事会四（4）名成员应当是新加坡共和国公民；
- (二) 理事会六（6）名成员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理事会成员人选将由双方政府各自提名。

二、双方各自提名理事会成员后，将分别以书面方式对对方所提名的成员名单予以认可。

第四条

一、新方应当免征由中方委派持公务护照的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 S 类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税费，确保他们不受客工比率限额和入境人员来源国限制的约束，并允许此类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配偶及二十一（21）岁以下未婚子女持家属准证在新加坡居留。

二、中方应当至少提前四（4）星期向新方提供本条第一款中所指的、即将受到委任的中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必要信息，以便为他们申请入境新加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一、新方将免除中国文化中心一辆公务用车的附加注册费及汽车关税。该车辆满四（4）年方可申请更新一次。

二、新方将减免中国文化中心一处办公场所自应税义务产生之日起的房产税。

三、新方将给予中国文化中心以下减免税收待遇：

（一）减免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及设立期间进口的所需物资（不包括烟、酒及机动车）的消费税，免除以上物资进口税；

（二）减免中国文化中心进口的办公所需物资的消费税，免除以上物资进口税（不包括烟、酒及机动车）；

（三）减免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进口的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的消费税，免除以上物品进口税；

（四）减免在中国文化中心场所内放映的进口影片的消费税和进口税。

前提是此类物品为中国文化中心公务需要，并且不在新加坡转售及不用于进行营利性活动。

四、未经新加坡共和国海关部门许可，上述物品不得出租、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中国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纳税问题，应当根据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在新加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办理。

如双方对前款所述《协定》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中国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纳税应遵守修改或补充后的《协定》。

第七条

中国文化中心不可引进任何受新加坡《不良出版物法》、《电影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具争议、淫秽、不雅、被禁的出版物和音像材料。所有引进的出版物和音像材料也必须遵守新加坡媒体发展管理局关于进口出版物和音频材料的指导原则。

第八条

在组织本协定第九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中国文化中心可以与新加坡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当地政府机构、合法民间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建立直接联系。中国文化中心支持新加坡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合法民间组织、院团及企业在中心场所内举办第九条中提及的文化活动。

第九条

中国文化中心将在遵守新加坡共和国法律法规前提下，运作以下业务：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放映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等；

(二) 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促进中国语言和文化教学的活动;

(三) 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 向新加坡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包括关于中国的图书、期刊、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等;

(四) 宣传文化中心的的活动信息, 向新加坡公众介绍中国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 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中国文化中心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但对以下非营利的事项应有权收取适当费用:

(一) 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

(二) 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 提供的目录、海报、节目单以及与中国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四) 为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生活方式而开设的茶室或咖啡厅。

第十一条

本协定可在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双方在解释和/或执行本协定, 和/或落实本协定内的任何条款时发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以共同讨论和/或协商的方式友好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任何一方提前三(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为止。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订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发生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